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惠技术”、“公司”或“发行人”）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并出具2025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已根据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机构已与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现场检查、定期回访、资料检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公司未发生须按有关规定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事项。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自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未发生须公告的重大违法违规事项以及违背承诺的情况。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在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保荐机构督促先惠技术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制度并严格执行。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和规则等	保荐机构督促先惠技术进一步完善公司的内控制度并规范运行。
9	督促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的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已建立信息披露制度，保荐机构对公司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及时沟通、审阅，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及时督促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保荐机构对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事前或事后的及时审阅，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1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成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在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前述情况。
12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在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13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在本持续督导期间，经核查，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4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涉嫌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	在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及相关主体未发生该等情况。

	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公司不配合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15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质量。	保荐机构已制定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并明确了具体的检查工作要求。
16	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四）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	在本持续督导期间，经核查，公司未发生进行专项现场检查的情况。

二、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本持续督导期间，保荐人和保荐代表人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问题。

三、重大风险事项

（一）下游新能源汽车及动力电池行业波动的风险

随着新能源汽车逐步替代传统汽车，以及储能市场的持续高速发展，长远来看，新能源汽车仍存在较高的市场需求，新能源汽车及动力电池客户对新能源自动化智能制造装备也将持续投入。但是，随着国内新能源车补贴的逐步退坡，电能量密度低、续航性能差、技术水平落后的新能源汽车生产商获得的政府补贴将大幅下滑，新能源汽车及动力电池行业也将随之进行结构性调整。因此，未来几年不排除新能源汽车及动力电池行业出现波动，从而导致公司下游客户产能扩张减少，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近几年来，国内一些上市公司加大在智能制造装备产业的投入，国内智能制造装备市场竞争激烈。同时，公司进军欧美市场，在境外市场面对具有本土优势的国际知名智能制造装备企业的直接竞争。公司在技术水平、项目经验、品牌知名度、资金及技术人员储备方面均与国际知名企业存在一定差距，如果未来公司不能迅速提高经营规模，增强资本实力，扩大市场份额，将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

风险。

（三）客户集中的风险

在下游中高端汽车制造行业寡头垄断、新能源动力电池行业市场集中度提高的背景下，公司根据自身渠道资源，与大中型汽车集团、头部动力电池生产企业形成长期合作关系，客户较为集中。

公司主要汽车整车类客户包括上汽大众系、华晨宝马、一汽集团系、德国大众系等，汽车零部件类客户包括宁德时代新能源、孚能科技、上汽集团系、采埃孚系等。公司的盈利水平及生产经营的稳定性依赖主要客户，如果未来主要客户采购量减少、压低采购价格或不再采购，将会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四）重大项目波动风险

为高效利用公司资源，提升品牌价值和经济效益，公司以承接客户影响力高，产品技术含量高，合同金额高的重大项目作为经营战略。受经济环境、行业竞争、客户需求、项目技术难度及工艺复杂程度等因素影响，重大项目的数量及销售价格存在一定波动性，重大项目对公司毛利率水平影响较大，可能会对公司未来业绩稳定性造成一定影响。

（五）境外经营与贸易的风险

随着公司境外市场的不断开拓，已在境外设立多家子公司。境外市场政治环境、经济政策、竞争格局、区域冲突、突发事件等复杂多变，法律体系、商业环境、文化与国内差异大，给公司境外经营管理、销售业务、技术与售后服务等带来挑战。在国际局势紧张的环境中，部分国家可能加征关税、限制进出口或制裁，影响出口贸易。

（六）毛利率下降风险

2025年度，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为28.03%，较上年有所上升。公司智能自动化装备产品的毛利率水平主要受所处行业情况、市场供求关系、非标产品规格及技术要求、公司销售及市场策略、原材料价格等因素综合影响而波动。如未来公司智能自动化装备产品出现销售定价弱势、原材料采购价格及人工成本上升，而公司不能在技术创新、生产效率、成本控制能力等方面保持竞争力，公司将面临毛利率下降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七）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发生坏账的风险

2025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账面余额分别为117,924.82万元、26,119.33万元，其中，公司账龄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余额占比分别为95.48%、53.01%。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8.79%、8.59%。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高主要系公司销售回款模式、经营规模增长及下游客户生产经营受整体环境影响所致。公司主要客户信誉度较高，回款记录良好，公司应收账款总体质量较好。如果未来主要客户的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不能有效管理应收账款，可能导致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公司可能面临一定的营运资金紧张以及坏账损失风险。

（八）存货账面价值较高的风险

2025年末，公司的存货账面价值为169,856.18万元，占同期流动资产比重为39.55%。公司存货主要为期末未完工交付的在产品。由于公司的智能自动化生产线业务具有非标定制、合同金额较大、工期较长等特点，存货余额较高，一方面，占用公司大量营运资金，影响资金使用效率，另一方面，若在生产及交付过程中，客户采购订单出现不利变化，将导致公司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降低，从而公司可能存在存货减值风险。

（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2,615.88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46.76%，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主要原因系由于行业惯例，客户主要以签订合同、厂内整线验收（发货前或发货后）、量产验收和质保期结束几个时间节点分期付款，签订合同时支付30%左右的预付款，厂内整线验收完成支付20%-30%货款，量产验收完成支付30%货款，质保期结束再支付10%-20%左右质保金。而生产物料的投入大部分集中在厂内整线验收完成前，部分标准件供应商与公司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结算，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较大。

公司所处行业决定项目前期投入较大，项目前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增加，将会进一步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与流出的差额增加，增加了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或较低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带来一定的风险。

四、重大违规事项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重大违规事项。

五、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一) 主要会计数据与财务指标

2025年度，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所示：

1、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5年/2025年末	2024年/2024年末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040,287,783.97	2,463,960,507.89	23.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0,705,011.25	223,022,885.43	57.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38,526,948.94	207,229,139.05	63.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6,158,751.69	988,288,009.03	-46.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307,828,400.00	1,957,502,219.15	17.90
总资产	6,100,919,172.37	5,191,806,039.68	17.51

2、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5年	202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80	1.87	49.7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80	1.87	49.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70	1.74	55.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53	13.31	增加3.22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96	12.37	增加3.59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41	5.11	减少0.70个百分点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57.2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增长63.36%，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同比增加0.93元/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同比增加0.96元/股，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同比增加3.22个百分点，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同比增加3.59个百分点，主要系（1）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深化精益化管理，强化人才供应链，运营质效得到提升；（2）公司海外项目毛利较高，在本报告期内确认收入的海外项目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提高了主营业务毛利率。

2025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46.76%，主要系报告期

内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大幅增加所致。

六、核心竞争力的变化情况

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包括技术优势、项目经验优势、核心客户优势、产品模式优势、服务优势和产品质量优势，具体情况如下：

（一）技术优势

智能自动化装备及工业制造数据系统产品制造过程涉及计算机软件、电气工程、机械电子工程、机械设计、工业设计等多个领域的专业知识，研发基础要求较高，是一个大型的定制型系统。公司积累了丰富的技术储备并建立了强大的技术团队，截至2025年末已取得309项专利权，155项软件著作权，能够满足上汽集团系、上汽大众系、德国大众系、一汽集团系、宝马系、采埃孚系等全球知名企业的严苛技术标准。

公司是大众汽车（包括德国大众、上汽大众、一汽大众）、宝马系的动力电池包（PACK）生产线主要供应商，实现了对进口产品的部分替代，也是宁德时代系的动力电池模组生产线供应商。同时，成功走向国门，成为少数直接为欧洲当地主要汽车品牌提供动力电池包（PACK）生产线的中国企业；公司在燃油汽车领域研发并生产制造的智能自动化生产线主要用于众多客户的中高端变速器、底盘系统的生产，并最终提供给大众、奔驰、宝马等国际知名品牌的主流车型所使用。境内外优质头部客户的持续认可，充分彰显了公司的综合技术实力与市场竞争力。

（二）项目经验优势

智能自动化装备属于大型非标定制化产品，项目落地覆盖整体方案规划、机械与电控设计、信息化功能开发、零部件采购、系统集成、安装调试及后续技术升级等全流程环节。受客户需求差异化及生产复杂度较高影响，项目管理与实施难度相对突出。因此，下游中高端客户在招标遴选时，普遍要求供应商具备成熟的项目实施经验，尤其强调与国际知名车企或国内头部车企的成功合作案例。公司自设立以来，持续深耕汽车领域并聚焦与行业头部企业开展合作，产品广泛应用于中高端品牌汽车生产制造，业务覆盖传统燃油车与新能源汽车两大领域，积累了丰富的项目全周期管理与交付经验。该等优势已成为公司持续拓展市场、获取优质订单的重要核心竞争力。

（三）核心客户优势

汽车行业中高端市场呈寡头垄断的竞争格局，优质客户是行业内的稀缺资源。在此背景下，稳定优质的客户基础已成为智能制造装备企业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历经多年深耕，凭借领先的技术实力与可靠的产品品质，在多个细分领域积累了丰富的国内外优质客户资源，已成功进入上汽大众、一汽集团、宝马等整车厂商，以及宁德时代等新能源动力系统厂商的供应链体系，并为上汽集团、采埃孚等国际知名汽车零部件企业提供自动化生产线装备。核心优质客户的持续积累，构成了公司长期稳健发展的关键竞争优势。

（四）产品模式优势

公司产品包括智能自动化装备及工业制造数据两类，其中，智能自动化装备属于智能制造关键技术装备（硬件基础），工业制造数据系统属于智能制造基础软件/网络/安全技术（软件基础）。两大类产品形成了互补的优势：①相较大部分竞争对手产品，工业制造数据系统能够根据客户需求提供智能预警系统、智能诊断等高级功能，大幅提升了智能自动化装备产品的智能化水平，极大地丰富了客户选择，特别有助于公司对上汽大众等设备智能化要求很高、技术要求苛刻的高端客户维护开拓。②智能自动化装备是公司自成立以来销售的主要产品，无论是在燃油汽车还是近年来高速发展的新能源汽车领域，均有较为丰富的优质客户积累。近年来，随着工业4.0概念带来的制造升级，客户对制造装备的智能化升级需求更为迫切，公司积累的智能自动化装备客户对工业制造数据系统产品具有广泛的需求，能够有效形成交叉销售。

（五）服务优势

公司智能自动化装备作为下游客户核心生产设备，其稳定运行直接关系客户生产效率与产能释放，因此客户对供应商的服务响应速度、服务质量及全周期服务能力具有较高要求。公司凭借多年服务头部客户的丰富经验，构建了覆盖项目全生命周期的高质量服务体系。项目前期，公司与客户深度对接、高效联动，精准捕捉客户生产设计需求，量身定制完善的产品解决方案，全力保障方案交付效率与贴合度，确保快速响应客户交付预期。项目厂内整线验收完成后，公司专人负责产品配送、现场安装调试等全流程落地工作，实时反馈项目实施进度与效果，并同步提供专业的人员操作培训，助力客户快速实现装备投产使用。此外，即便

在质保期结束后，公司仍持续保障售后服务快速响应，为客户装备长期稳定运行提供可靠支撑，进一步强化客户粘性与合作信任度。

（六）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承延严谨设计制造流程，产品具有高标准、高质量、高可靠性的核心特点。公司拥有雄厚的生产能力，配备独立生产厂房，包括粗加工车间、精加工车间、装配车间、电气车间。生产设备包括 CNC 加工中心、装配平台、数控铣床、数控机床、精密平面磨床和三坐标测量机等各类高精度生产检测设备，为产品质量提供坚实保障。同时，生产车间严格执行 5S 质量管理规范，已顺利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全面推行标准化管理模式，进一步夯实产品质量管控基础，彰显公司在生产管理与质量把控上的核心优势。

综上所述，2025 年度公司核心竞争力未发生不利变化。

七、研发支出变化及研发进展

2025 年度，公司研发投入 13,411.59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4.41%。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496 人，占公司总人数的 17.23%。

2025 年度，公司在研项目正常开展，进展顺利，并取得一定的研发成果。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获得授权专利 309 件，授权软件著作权 155 件。报告期内，公司新增获得授权专利 37 件，新增获得软件著作权 12 件。

八、新增业务进展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

2022年度，为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及新能源汽车领域的核心竞争力，丰富公司的产品类型、由智能装备扩展到动力电池结构件，进一步提升为核心客户提供整体服务的能力，增加客户粘性，公司根据未来发展战略规划，在做好自身智能自动化装备业务的基础上，通过重大资产购买新增新能源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业务。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向交易对方石增辉、林陈彬、林立举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宁德东恒（现更名为“福建东恒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东恒”）51% 股权。

根据公司与石增辉签订的《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石增辉关于宁德东恒机械有限公司之业绩补偿协议书》约定，业绩承诺方承诺宁德东恒机械有限公司（现更名为福建东恒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不低于1.5亿元、1.6亿元、1.7亿元。

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度，福建东恒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5,622.73万元、17,677.49万元及19,920.13万元，已实现相关业绩承诺。

新增新能源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业务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综合竞争实力，对公司的持续发展有积极促进作用，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2025年度新增业务进展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

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是否合规

（一）募集资金年度使用和结余情况

1、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2025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16,077,629.47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659,282,794.92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年8月5日
本次报告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733,140,700.00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243,197,787.00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90,542,913.00
二、募集资金净额	642,597,787.00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643,205,165.45
本年度使用金额	16,077,629.47
暂时补流金额	-
现金管理金额	-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1,107.20
其他-已结项但尚未支付的合同尾款	246,968.12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7,057,701.75

其他-理财收益	16,130,899.72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6,255,518.23

2、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5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26,175,889.36 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557,871,202.25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4 年 4 月 16 日			
本次报告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632,399,804.67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12,727,420.00		
二、募集资金净额		619,672,384.67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531,695,312.89		
本年度使用金额		26,175,889.36		
暂时补流金额		-		
现金管理金额		-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1,374.13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1,772,317.76		
其他-理财收益		886,466.59		
其他		5,600.00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64,464,192.64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银行账户的存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发行名称	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 年 8 月 5 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1911706410304		已注销

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上海南西支行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121911706410122	6,251,765.72	使用中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	03004221019		已注销
先惠自动化技术(武汉)有限责任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西支行	121938786210501		已注销
先惠智能装备(长沙)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731907707310117	3,752.51	使用中

2、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银行账户的存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4 年 4 月 16 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西支行	121911706410018	64,417,784.18	使用中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	03005785447	26,256.69	使用中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	98080078801100006292	-	使用中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漕河泾支行	216330100100303650	2,619.10	使用中
先惠自动化技术(武汉)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	03005785757	12,102.85	使用中
福建东恒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松江支行	98080078801400006288	5,429.82	使用中

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先惠技术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质押、冻结及

减持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王颖琳、潘延庆，2025年末分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7,123,764股、13,561,883股。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

（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直接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潘延庆	董事长 首席技术官	13,561,883	13,561,883	0	/
王颖琳	董事 总经理	27,123,764	27,123,764	0	/
陈益坚	董事（离任） 常务副总经理 财务负责人	28,000	28,000	0	/
邵辉	董事	0	0	0	/
薛文革	独立董事	0	0	0	/
戴勇斌	独立董事	0	0	0	/
周昌生	独立董事	0	0	0	/
徐强	职工代表董事	0	0	0	/
张明涛 （离任）	副总经理	0	0	0	/
厉佳菲	董事会秘书	0	0	0	/
合计		40,713,647	40,713,647	0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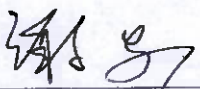
十一、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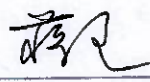
截至本持续督导跟踪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谢 安


蒋 文

